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571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玉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邦德科技有限公司、王子文、王秀芬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經查邦德科技有限公司業已解散，請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如是，請提出該法院准予備查之函文，並更正其法定代理人（即清算人）。

三、如該公司未向法院聲報清算人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另有決議外，應以全體股東（有限公司）為清算人，請更正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記載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請向其登記機關申請）、公司章程、股東決議、股東名冊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各一份。

四、請提出王子文、王秀芬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五、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檢附聲請狀之利息及違約金附表、載明各筆請求金額、事實理由、積欠金額、總金額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

六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